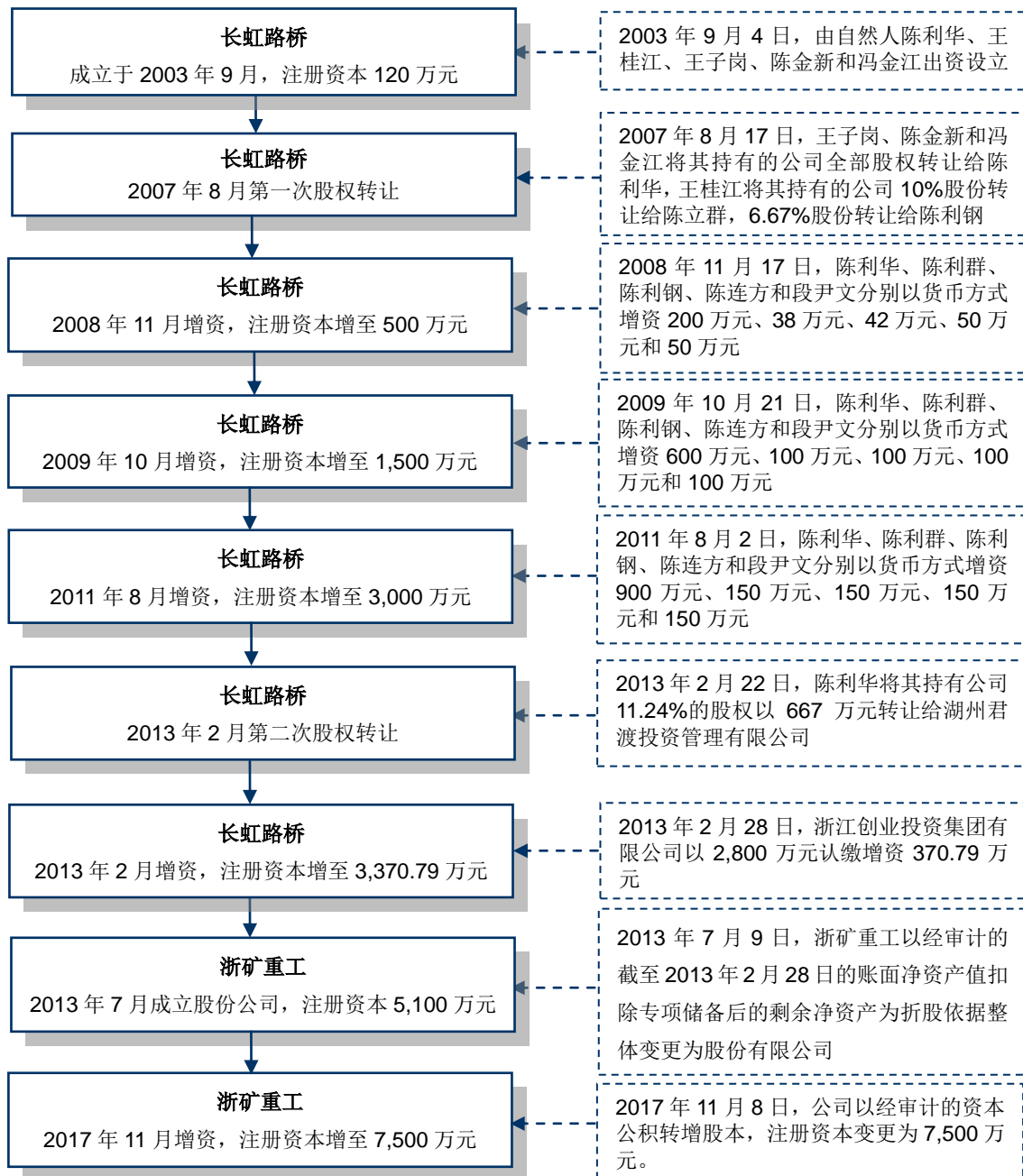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

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矿重工”、“发行人”、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的长兴县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路桥”或“有限公司”），2013 年 7 月 9 日，长虹路桥整体变更设立浙矿重工。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一、2003年9月，长虹路桥成立

2003年9月，陈利华等五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长虹路桥，注册资本120万元。2003年9月3日，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“湖金会（验）字[2003]第36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，确认：截至2003年9月3日止，长虹路桥全体股东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。2003年9月4日，长虹路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，并领取注册号为3305222080886号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长虹路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陈利华	40	33.33
2	王桂江	20	16.67
3	王子岗	20	16.67
4	陈金新	20	16.67
5	冯金江	20	16.67
合计		120	100

二、2007年8月，长虹路桥第一次股权转让

2007年7月30日，经长虹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，王子岗、陈金新和冯金江分别将其所持长虹路桥的全部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利华；王桂江将其所持长虹路桥10%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利群，6.67%的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利钢。上述股权转让均以面值作价。2007年8月15日，各转让人和受让人分别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2007年8月17日，长虹路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长虹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陈利华	100	83.33
2	陈利群	12	10.00
3	陈利钢	8	6.67
合计		120	100

三、2008年11月，长虹路桥增资至500万元

2008年10月25日，经长虹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

万元增至 500 万元，其中原股东陈利华、陈利群和陈利钢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 万元、38 万元和 42 万元，新股东陈连方、段尹文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50 万元。2008 年 11 月 12 日，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湖立会（验）字[2008]第 339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，确认：截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止，长虹路桥各股东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。2008 年 11 月 17 日，长虹路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虹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陈利华	300	60
2	陈利群	50	10
3	陈连方	50	10
4	陈利钢	50	10
5	段尹文	50	10
合计		500	100

四、2009 年 10 月，长虹路桥增资至 1,500 万元

2009 年 10 月 21 日，经长虹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,500 万元，其中陈利华以货币方式增资 600 万元，陈利群、陈利钢、陈连方和段尹文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100 万元。2009 年 10 月 21 日，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湖立会（验）字[2009]第 371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，确认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止，长虹路桥各股东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。2009 年 10 月 21 日，长虹路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虹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陈利华	900	60
2	陈利群	150	10
3	陈连方	150	10
4	陈利钢	150	10
5	段尹文	150	10
合计		1,500	100

五、2011年8月，长虹路桥增资至3,000万元

2011年8月1日，经长虹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,500万元增至3,000万元，其中陈利华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，陈利群、陈利钢、陈连方和段尹文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150万元。2011年8月1日，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湖立会（验）字[2011]第322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，确认：截至2011年8月1日止，长虹路桥各股东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。2011年8月2日，长虹路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虹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陈利华	1,800	60
2	陈利群	300	10
3	陈连方	300	10
4	陈利钢	300	10
5	段尹文	300	10
合计		3,000	100

六、2013年2月，长虹路桥第二次股权转让

2012年10月18日，经长虹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，陈利华将其所持长虹路桥11.23596%的股权，计337.0787万元出资额，以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君渡”），单位出资额对应价格为1.98元。陈利群、陈利钢、段尹文、陈连方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

2012年10月18日，陈利华与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以2013年1月31日作为股东权益交割日。2013年2月22日，长虹路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长虹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陈利华	1,462.9213	48.76
2	陈利群	300	10
3	陈连方	300	10
4	陈利钢	300	10
5	段尹文	300	10
6	湖州君渡	337.0787	11.24

合 计	3,000	100
-----	-------	-----

七、2013年2月，长虹路桥增资至3,370.7865万元

2013年2月23日，经长虹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，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0.7865万元，由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创投”）以2,800万元货币认缴，单位出资额对应价格为7.55元。2013年2月26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中汇会验[2013]第0192号”《验资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13年2月25日止，浙创投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。2013年2月28日，长虹路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虹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陈利华	1,462.9213	43.40
2	陈利群	300	8.90
3	陈连方	300	8.90
4	陈利钢	300	8.90
5	段尹文	300	8.90
6	湖州君渡	337.0787	10.00
7	浙创投	370.7865	11.00
合 计		3,370.7865	100

八、2013年7月，长虹路桥整体变更为浙矿重工

2013年5月26日，经长虹路桥股东会决议通过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，同时更名为“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具体方案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长虹路桥截至2013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99,615,720.70元（母公司口径）扣除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储备金后的剩余净资产99,520,389.92元为基准，折合股份总数5,1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剩余的净资产48,520,389.92元计入资本公积。2013年5月30日，长虹路桥全体7名发起人签署《发起人协议书》。

2013年6月14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“中汇会验[2013]2469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，确认：截至2013年6月11日止，长虹路桥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。

2013年7月9日，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注册号为

330522000002767 号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陈利华	2,213.40	43.40
2	陈利群	453.90	8.90
3	陈连方	453.90	8.90
4	陈利钢	453.90	8.90
5	段尹文	453.90	8.90
6	湖州君渡	510.00	10.00
7	浙创投	561.00	11.00
合计		5,100.00	100.00

九、2017年11月，浙矿重工增资至7,500万元

2017年11月6日，经浙矿重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浙矿重工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注册资本变更为7,500万元。2017年11月8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中汇会验[2017]第5025号”《验资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17年11月8日止，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,400万元转增股本。2017年11月8日，浙矿重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虹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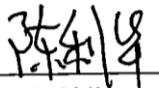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陈利华	3,255.00	43.40
2	陈利群	667.50	8.90
3	陈连方	667.50	8.90
4	陈利钢	667.50	8.90
5	段尹文	667.50	8.90
6	湖州君渡	750.00	10.00
7	浙创投	825.00	11.00
合计		7,500.00	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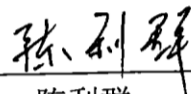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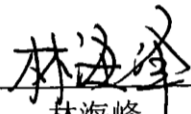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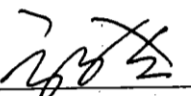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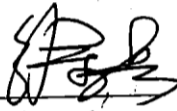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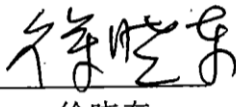

陈利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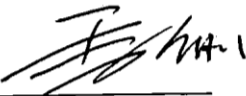

陈利群


林海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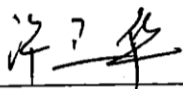

高文尧



徐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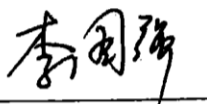

徐晓东


季立刚

全体监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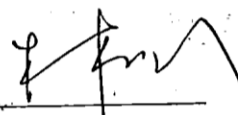

许卫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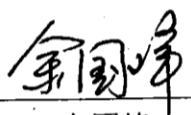

施欢欢


李国强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
陈连方


林为民


余国峰

